

#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

## 病人病歷隱私保密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\_\_\_\_\_ 自西元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擔任三軍總醫院  
員工：( ☐專任醫師、☐兼任醫師、☐進修醫師、☐護理師、☐醫事人員  
(醫事相關技術師)、☐研究助理、☐勤務人員、☐行政人員、☐實習學  
生)，☐外包業務者、☐業務合作機構、☐因公函承辦相關業務者(檢附  
服務單位公函)。對於業務上所知悉、持有或偶然得知或偶然持有醫院  
病人之病情、健康資訊、隱私、資訊程式及其檔案、媒體、影像內容等相  
關資訊，絕對保守機密，不得告知或展示、上網公佈或經電子郵件或以其  
他方式，予第三人或對外洩漏，並嚴禁私自攜帶、保管病歷暨確實遵守醫  
療法、醫事人員法、公務人員服務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電子簽章法、著  
作權法、檔案法等相關法規及本院各項公務機密處理規定；如有違誤，願  
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。然上述相關之保密義務存續至未來離職或承攬業務  
或公函承辦相關業務終止之後的任何期間均永久有效。

本人已仔細詳閱並充分了解，且願意遵守上述相關規定。

立切結書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院內電話：

服務單位：

外包/合作機構負責人簽章：

外包/合作機構地址：

外包/合作機構電話：

西 元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\_\_\_\_\_ 時 \_\_\_\_\_ 分

\*實習學生請於合作機構電話處填寫原就讀學校、科系及年級。